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

版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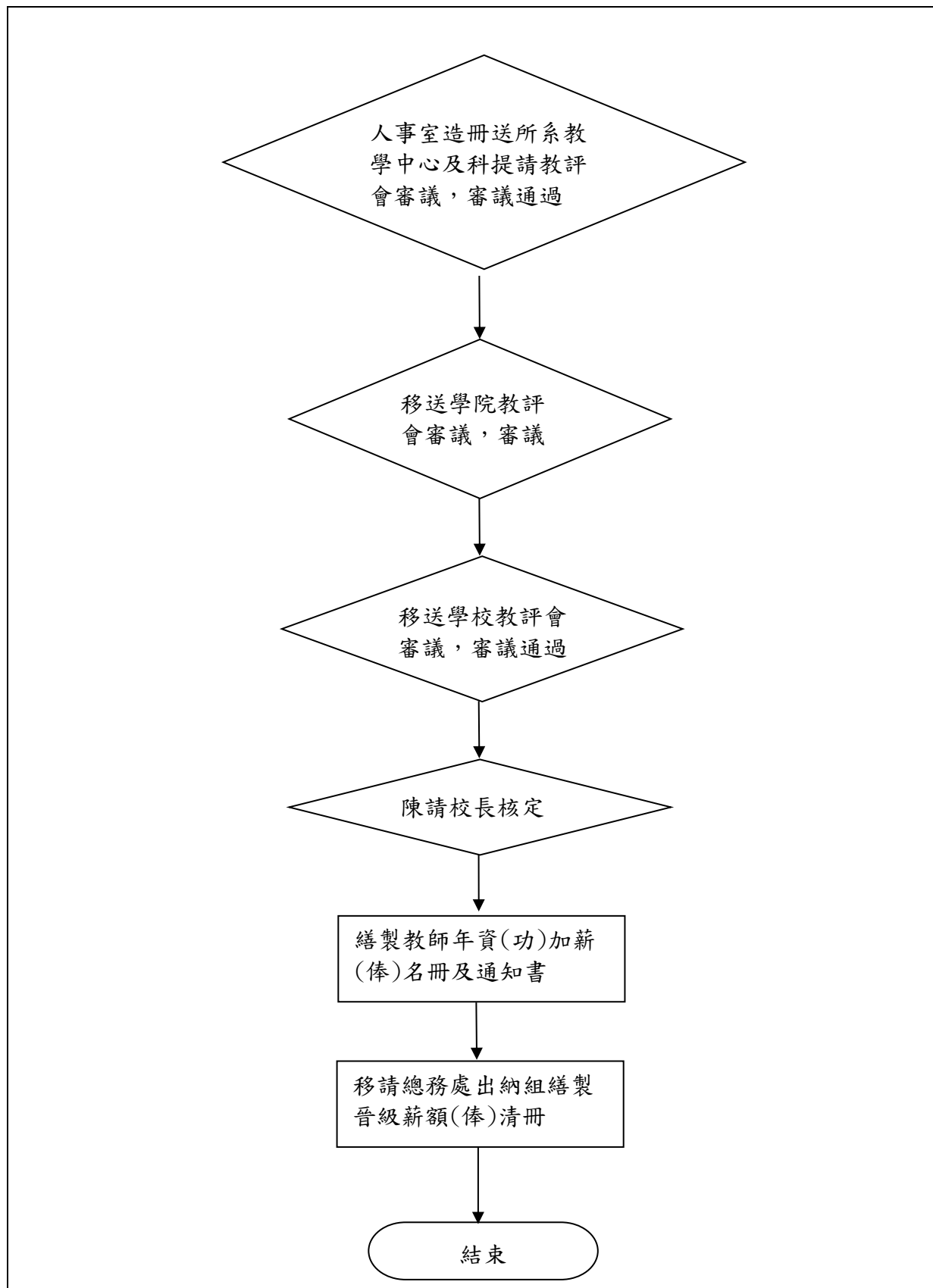
4

文件編號

項目編號	14-003
項目名稱	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教師教學、著述、研究、推廣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每滿一學年加薪（俸）一級。當學年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其成績評定結果，不予晉敘本薪（年功薪）一級： （一）服務未滿一年：當學年曾奉准留職停薪，或初聘到校任教未滿一年者。 （二）無級可晉：當學年所敘薪級已晉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。 （三）已晉敘變俸：當學年因升等改聘並准予改支較高職級有案者，當學年年終得併資辦理成績評定作業，薪級不再晉敘。 （四）奉准不予年資加薪：因違反本校相關章則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當學年不予年資加薪者。 二、繕製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建議名冊。 三、建議名冊送所系教學中心及科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提請學院、學校教評會各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 四、繕製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名冊及通知書。 五、移請總務處出納組繕製晉級薪額（俸）清冊。
控制重點	一、依據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，就其教學、著述、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，由各校評定。 二、教師教學、著述、研究、推廣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每滿一學年加薪（俸）一級。當學年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其成績評定結果，不予晉敘本薪（年功薪）一級： （一）服務未滿一年：當學年曾奉准留職停薪，或初聘到校任教未滿一年者。 （二）無級可晉：當學年所敘薪級已晉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。 （三）已晉敘變俸：當學年因升等改聘並准予改支較高職級有案者，當學年年終得併資辦理成績評定作業，薪級不再晉敘。 （四）奉准不予年資加薪：因違反本校相關章則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當學年不予年資加薪者。 三、繕製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建議名冊。 四、建議名冊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繕製名冊及通知書。
法令依據	教師待遇條例。
使用表單	一、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名冊。(附件一) 二、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通知書。(附件二)



教師年資加薪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

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

115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

檢查日期：115 年 9 月 8 日

檢查控制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（一）是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，就其教學、著述、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，由各校評定。	✓					
（二）是否檢查教師教學、著述、研究、推廣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每滿一學年加薪（俸）一級，不予加薪者條件是否檢查： 1.服務未滿一年。 2.無級可晉。 3.已晉敘變俸。 4.奉准不予年資加薪。	✓					
（三）繕製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建議名冊。	✓					
（四）建議名冊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繕製名冊及通知書	✓			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

填表人：

二級或系所科主任複核：

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：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

版次

4

文件編號

附件一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年度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名冊

業經民國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簽奉校長核定在案

學院	單位	序 號	職 稱	姓名	原支薪(俸)額			晉級薪(俸)額			備註
					本薪	年功薪	合計	本薪	年功薪	合計	

人事室承辦人員：

人事室主任：

請自 年 月起依晉級薪(俸)額辦理薪資製發。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

版次

4

文件編號

附件二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年資加薪(俸)通知書 (稿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高餐大人字第 號

受文者：

一、台端_____學年度年資加薪業經評定如下。

二、請查照。

姓名		
現職		
原 支 薪 額	本薪	
	年功俸	
	合計	
核定結果		
核定薪額		
說明		台端如對年資加薪結果不服，得於收受本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第一層決行

擬：本案奉核後移請文書組用印。